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陳怡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34929號強制執行程序、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0202號、114年度司執字第55736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扣押伊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請求法院停止前開執行程序，以讓債權人平均受償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規定，聲請停止前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（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）及保全處分，其保全處分部分固經本院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2號裁准，聲請人因前揭保全處分期間屆滿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經本院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4號裁定延長保全處分期間至114年6月10日。惟依前揭說明及同條例第19條之規定，法院所為准許保全處分之期間，除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法

01 院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之情形外，其期間及延長期間原則上
02 均不得逾60日之意旨，則該保全處分已因延長1次後之120日
03 期間屆滿而失效，其再聲請保全處分，顯非適法。從而，聲
04 請人聲請本件保全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7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0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2 書 記 官 黃翔彬